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 黔 01 清申 20 号

申请人：陈兴福，住贵州省织金县。

委托代理人：陈婷婷，贵州众芳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贵州广瑞康商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贵阳市南明区遵义路 105 号万象国际 A 座 22 楼 2-1 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兴福，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

申请人陈兴福以其作为被申请人贵州广瑞康商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广瑞康公司）的股东，被申请人广瑞康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不能自行清算为由，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广瑞康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

被申请人广瑞康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。

本院查明：工商登记资料显示，广瑞康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注册成立，登记机关为贵阳市南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注册资本为 60 万元，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经营行业为销售行业。公司登记股东为自然人陈兴福持股 25%、向芯衡持股 15%、杨琼持股 15%、安然持股 15%，贵阳市南

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了其他 2 位共持股 30% 的自然人股东。

2021 年 1 月 5 日，广瑞康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。广瑞康公司营业执照被吊销后，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。

本院认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二十九条第（四）项“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：（四）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、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”，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“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二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，应当清算。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，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”，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“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，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，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，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”的规定，被申请人广瑞康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，陈兴福作为广瑞康公司的工商登记股东申请人民法院进行强制清算，符合法律规定。被申请人广瑞康公司住所地位于贵阳市南明区，本院具有管辖权，故本院予以受理。

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二百二十九条第四项、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及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陈兴福对贵州广瑞康商贸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	判	长	袁波文
审	判	员	鲁 迪
审	判	员	张 觅

二〇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

法	官	助	理	张洪齐
书	记	员		潘丽丹